

《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胶不锈钢片 500 吨项目 (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9 日，根据《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胶不锈钢片 500 吨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原)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成立，地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泰前路 7 号。企业于 2012 年申报《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胶不锈钢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已于 2012 年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苏新环项[2012]732 号)，该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为该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了《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胶不锈钢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取得原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对于本项目的环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732 号)，批准同意开工建设本项目。因投资问题，项目分为两期建设：

第一阶段：企业于 2013 年 1 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年产 250 吨背胶不锈钢片)，2018 年 5 月厂房建设完成，2018 年 6 月进行设备的安装并调试，2018 年 11 月安装调试结束。2018 年 12 月委托江苏创盛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0 年 6 月 18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验收意见(苏行审环验【2020】90136 号)。

第二阶段：利用第一阶段建成的厂房内闲置区域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800 平方米，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建设第二阶段生产内容

（年产 250 吨背胶不锈钢片），2022 年 12 月 10 日竣工建成，2023 年 1 月 6 日开始调试。

项目在立项、建设、验收监测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1500 万元人民币（第一阶段 11000 万元、第二阶段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800 万元（第一阶段 600 万元、第二阶段 2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胶不锈钢片 5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二阶段产能：年产背胶不锈钢片 25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调整：本项目不锈钢片表面涂布要求根据采购商要求会对其不锈钢片大小、涂布的图形有调整，因此，在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为了提高生产过程的流畅性，增加了 2 台自动模切线、1 台涂布机及 1 台曝光机，以适应大小和图形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在检验阶段增加了一个 AOI 视觉检查设备以确保产品质量。

2、废水处理设施的变动：二阶段实际建成后针对酸性废液及废水处理与环评相比作了优化调整，具体如下：

（1）酸性废液：原环评及一阶段项目针对前处理蚀刻产生的蚀刻酸性废液收集至一套废酸蒸馏系统处理后，产生蒸馏残渣、三氯化铁溶液及稀盐酸，其中三氯化铁溶液继续返回到蒸馏系统作进一步整理处理，稀盐酸返回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蒸馏残渣（336-064-17）作危废委外处理；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废酸蒸馏再利用后随着杂质不断富集，会导致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存在较大隐患，影响达标排放可行性，因此，公司为了节约资源、杜绝电能等的浪费，将酸性蚀刻废液收集后直接作危废废酸（398-005-34）委外处理；

（2）生产废水处理及去向：原环评及一阶段项目针对前处理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至一套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至枫桥水质净化厂；此次二阶段验收生产废水中显影清洗废水（W4、约 4000t/a、主要污染

物 COD、SS) 接入一期项目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其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再外排。

3、生产运行时间的变动：

公司为了合理安排产能，将更多样化需求的不锈钢片（大小、印油墨的要求、图形、曝光要求等）由二阶段产线进行生产，因此油墨的使用在二阶段产线生产中更频繁，一阶段产线主要用于生产单一标准化的不锈钢片，一阶段产线油墨、烘干工作时间降低，从 4800h 降低为 2400h。

4、固体废物产生量的变动：

(1) 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良品比例较预计低，因此废边角料产生量降低；

(2) 因废水回用处理增加了蒸发过程产生的残渣(336-064-17)；

(3) 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碱洗塔中碱液循环使用，定期处置，其产生的废碱液(900-356-35)较预计的减少；

(4) 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部分未纳入危废管理，其中包括废包装桶(900-041-49)、油墨渣(900-253-12)、废润滑油(900-217-08)、废油桶(900-249-08)，此次二阶段验收产生的上述固废一并纳入危废管理。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的文件，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公司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二阶段显影清洗废水进入一阶段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二阶段其他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中水回用，不外排；二阶段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排入京杭运河。

(二) 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废气来源于蚀刻产生的氟化物和氯化氢、印油墨和油墨烘干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氟化物和氯化氢由集气罩收集后经碱洗塔处理后经 2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2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维持现有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三）噪声

本项目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加工设备、公辅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基础减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中废边角料（含不良品）、废包装、废膜，收集后外售；废污泥交由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碱液、废酸交由常州鑫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蒸发残渣交由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油墨渣、废润滑油、废油桶交由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依托具备现有项目建筑面积约100m²的危废暂存区（尚有预留区60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6 月 26 日-27 日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14 日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方面的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KH-H2306154、KH-H2307121）。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二阶段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回用水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限值要求，全厂总排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表 4 三级标准、《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标准的限值

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氯化氢、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无组织氯化氢、氟化物及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主要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一）加强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和运行维护。
- （二）做好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工作。
- （三）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 厂区内后续项目需另行申报环保手续。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由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负责组织，参加验收人员情况详见附件：《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背胶不锈钢片 500 吨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苏州运宏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9 日